

[新聞稿]

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非招攬在任何司法權區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新聞稿簡述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長和於 2015 年 9 月 8 日所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中詳細介紹的該方案。聯合公告載有關於該方案的重要資料，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的股東和投資者應閱讀聯合公告的全文。聯合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各自的網站取得。本新聞稿內所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定義詞彙一致。

建議將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合併，創立一間世界級的多元化基建公司

- 每股非由長江基建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將交換新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換股比率為每股電能實業股份交換 1.04 股長江基建股份。
- 換股比率基於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截至（及包括）2015 年 9 月 4 日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 於該方案完成時，建議將長江基建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以彰顯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的合併。
- 長江基建董事會擬向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派發每股 HK\$5.00 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合併建議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
- 合併後公司將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可運用長江基建更廣泛的投資授權及經驗，以及電能實業的巨額現金結餘，以投資於環球基建領域；
 - 基建行業講求資本密集，合併後公司具備更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更大的資產基礎與規模，將增強競投項目的優勢；
 - 實現更有效的風險平衡，並使股東（尤其是目前投資於電能實業的股東）受惠於合併後公司覆蓋不同基建行業及地域的多元化資產組合；
 - 整合兩公司的管理專才，並更有效地運用兩公司綜合資產基礎所提供之資源；及
 - 結合目前分別投資於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投資者基礎，從而提升長江基建的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流通性。

（香港，2015 年 9 月 8 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聯交所股份代號：1038）、Assets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聯交所股份代號：0006）及長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的董事會今天共同宣佈一項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以股份交換方式合併（「合併建議」）的方案（該「方案」），該方案將透過電能實業協議安排方式進行。根據該方案，除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以外之股東（「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電能實業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新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

合併建議旨在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兩者的股東創造價值。就長江基建而言，作為持有合併後業務的上市公司，合併建議將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使其可運用巨額現金結餘，為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把握更廣泛基建領域內的商機。就電能實業而言，合併建議將使計劃股東能以其電能實業股份交換具有良好收益和股息增長往績的長江基建新股份，並使其可投資於即將創立之更強大的基建平台。

於合併建議完成後，電能實業將成為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和將仍是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並將持有長江基建約 49.19% 股權，但預期長江基建將不再以附屬公司入賬。無論就百分比或是股份數量而言，長江基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都將獲得明顯提升，而長江基建股份的流通性亦從而獲得提高。

交易目標

合併建議完成後，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將擁有以下更雄厚的競爭優勢：

1. 規模提升

合併建議將創立一個世界級的多元化基建投資平台，對比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雙方各自現有的規模有著大幅提升。其將於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其他基建相關業務領域控制多元化的業務。該統一的基建平台將具有清晰投資授權，並將整合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現時分散的投資者基礎。

於合併建議完成後，由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七個項目預期將併入長江基建的財務報表。長江基建透過擴大規模將加強其地位，使其在不同基建領域及地域內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

目前，標準普爾給予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長期信貸評級均為「A-」。待合併建議完成後，預期長江基建將維持其現有評級，惟須待評級機構確認。在講求資本密集的基建行業中，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巨額現金結餘將更有利長江基建競投基建項目。

2. 擴大業務重點及投資授權

電能實業的業務僅包括於能源基建領域的投資。長江基建的業務則專注於非能源基建領域，同時亦與電能實業共同投資於若干能源項目。成功實施合併建議將令合併業務能更靈活地投資於整個基建業務領域（包括能源及非能源），使其得以把握符合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回報要求的更廣泛商機。

於合併建議完成後，預期長江基建將不再併入長和之財務報表。因此，長江基建應將擁有更大靈活性去獨立作出資本配置決策，而不必顧及對長和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提高長江基建財務表現的透明度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共同持有權益的項目共有十一個，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應佔該等項目的總資產淨額分別佔長江基建經調整總資產¹約 62.6%及電能實業經調整總資產²約 66.9%。

該十一個項目中，七個項目的經營業績預期將於合併建議完成後併入長江基建之財務報表，使長江基建的財務表現對其投資者更具透明度。此外，公司管理專才經驗將被整合，對應其綜合資產基礎進行更有效的部署。而該等項目分別由各自的管理團隊進行日常營運。因此，預期合併建議導致的整合風險極小。

4. 尋求繼續按年增派長江基建股息

以電能實業股東在電能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為前提，合併建議將強化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使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可於合併建議完成後以派付特別股息的方式即時回報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持有人），同時尋求繼續按年增派股息。這符合長江基建長期以來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亦按年增派股息的良好往績。過往長江基建的每股股息在 2000-14 年期間及在 2010-14 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約 9.0%和約 10.7%。（*細節請參閱後文的「建議股息安排」部分*）

滙豐已就合併建議獲委任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英高已就合併建議獲委任為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各自董事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表示，經考慮（其中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及預料基於合併建議目標所產生的預期裨益後，認為合併建議符合長江基建及要約人各自股東之利益。英高亦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建議向長江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長江基建股東提供意見。

電能實業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建議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交易結構

於本新聞稿日期，電能實業約38.87%已發行股份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的（約61.13%的電能實業已發行股份）由計劃股東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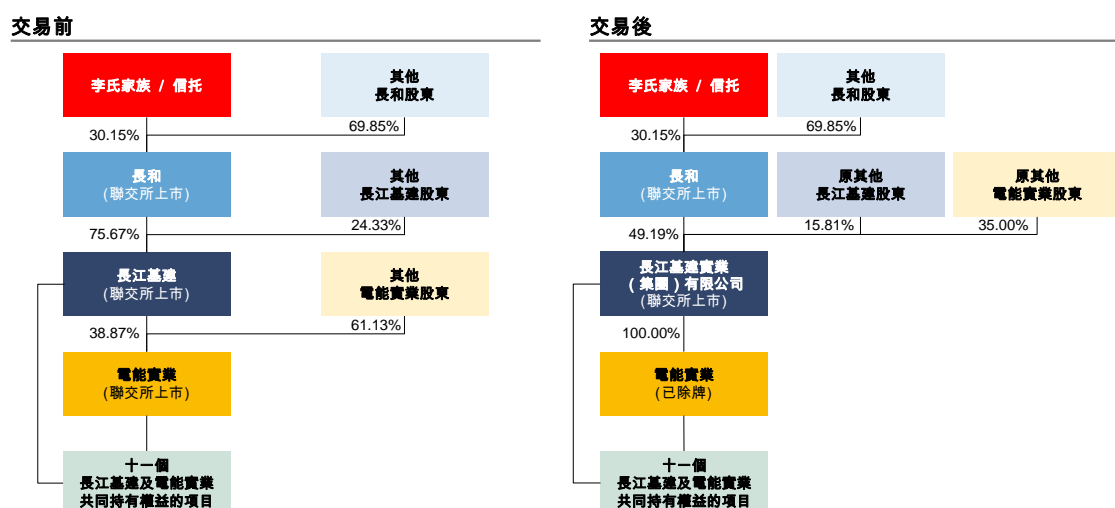
根據有關方案，電能實業將向計劃股東提出註銷所有非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的電能實業股份，以此交換新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的協議安排，而換股比率為每股電能實

¹指總資產減銀行結餘和存款以及其於電能實業中的應佔權益

²指總資產減銀行存款和現金

業股份換1.04股長江基建股份。換股比率按長江基建和電能實業截至（及包括）2015年9月4日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該計劃將受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收購守則規管，並受限於多項條件，其中包括：獲得獨立長江基建股東（包括長和）及無利害關係電能實業股東的必要多數批准，法院認許該計劃，以及取得必要的監管和其他常規的批准。持有長江基建約75.67%已發行股份的長和已表明其擬於長江基建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建議投贊成票。倘該方案完成，電能實業將會成為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長和將繼續作為長江基建的控股股東，並持有合併後公司約49.19%的股權。



建議股息安排

1. 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長江基建董事會擬有條件地向所有長江基建股東（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長江基建股份的持有人）宣派每股長江基建股份 5.00 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長江基建特別股息」）。

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須於下述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電能實業股東在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長江基建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該計劃生效。

合併建議不以派付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成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

長江基建已通知電能實業，其將促請其持有電能實業的附屬公司自願放棄就以上(a)的決議案表決。因此，計劃股東將有能力決定是否讓經擴大長江基建集團保留或是派付該等建議的長江基建特別股息所代表的現金。

2. 預期截至2015年止財政年度及其後的股息

倘若該計劃生效並假設某現有長江基建股東繼續持有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及某現有電能實業股東繼續持有根據該計劃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視情況而定），並以長江基建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其強勁的投資級別評級為前提，預期：

-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長江基建股東或該電能實業股東就其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電能實業股份獲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現有長江基建股份或其現有電能實業股份（視情況而定）應可獲取的股息總額；及
-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長江基建股東或該電能實業股東就其長江基建股份所獲取的股息總額將超過該股東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長江基建股份及（如適用）電能實業股份應可獲取的股息總額（不包括長江基建特別股息（如派付））。

其後，以長江基建的業務狀況及維持強勁的投資級別評級為前提，長江基建將因應其業務概況而尋求繼續按年增派股息。

建議更改長江基建公司名稱

就合併建議並彰顯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合併，長江基建董事會建議在合併建議完成時將長江基建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的先決條件為長江基建股東在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百慕達公司登記處對新公司名稱的批准以及該計劃生效。

更改長江基建的每手買賣單位

於合併建議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長江基建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擬為500股長江基建股份，而並非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長江基建股份。這將與電能實業的每手買賣單位（即500股電能實業股份）一致。

時間表

目前預期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長江基建將向長江基建股東寄發長江基建通函，同時要約人、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向電能實業股東就該計劃寄發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確實寄發日期可能將根據法院時間表及其他事宜而有所變動。

長江基建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電能實業將會召開電能實業股東大會和法院命令將會召開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藉此讓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的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該方案。會議的確實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目前預期合併建議將會在2016年年初完成。

如該計劃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仍未生效（或由要約人及法院同意的更遲日期），該計劃將告失效，該方案亦將不會繼續進行。

管理層和董事會安排

取決於合併建議的完成，長江基建的董事會將包括以下所有現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董事：

長江基建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
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副主席）
葉德銓先生（副主席）
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
周胡慕芳女士
麥堅先生
陸法蘭先生
尹志田先生
蔡肇中先生

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潘秀美女士
余頌平先生
張英潮先生
郭李綺華女士
藍鴻震先生
羅時樂先生
黃頌顯先生
高保利先生
胡定旭先生
葉毓強先生

長江基建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長江基建替任董事

文嘉強先生
（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女士
（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可指示電能實業存託人根據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以其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對計劃股份表決。有意參與電能實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或法院認許該計劃之聆訊的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需要於將在計劃文件中載列的相關日期前，向電能實業存託人交出其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該等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計劃股份，並成為該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有意成為該計劃股份持有人的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可能就提交及提取其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而產生註銷費用，稅費，以及其它費用。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注意，就其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計劃股份而作為註銷代價發行之新的長江基建股份將發行予電能實業存託人，其會根據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酌情於聯交所出售該等長江基建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將該等長江基建股份分派予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參閱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以了解關於其權利的完整說明。

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於該方案更多的資訊將在計劃檔中列出。電能實業將與電能實業存託人作出安排，以保證電能實業存託人將為電能實業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計劃檔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關於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基建公司，其業務多元化，範疇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關於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及配氣業務。電能實業一直著眼於穩定及規劃良好的國際能源市場，以期在公司專長的業務領域上尋求發展機遇。電能實業亦持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38）的 33.37% 股權。

關於長和

長和是業務遍佈全球的大型跨國綜合企業，一向銳意創新，勇於採用新科技。集團在全球 50 多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用約 27 萬名員工。長和是香港交易所主板其中一家最大的上市公司，集團經營五項核心業務，計有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任何媒體查詢，請聯絡：

班唐慧慈

電話: (852) 2122 2150

傳真: (852) 2128 8309

電郵: wendytb@cki.com.hk

楊玉珍

電話: (852) 2843 3257

傳真: (852) 2521 1580

電郵: myeung@powerassets.com

有關該建議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網站內的聯合公告，我們的網址如下：

www.cki.com.hk

www.powerassets.com

警告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請注意，該方案及該方案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 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據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 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 或生效。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或長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新聞稿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新聞稿不構成發售章程或與其等同的文件。與該方案有關的正式文件寄發後，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務請仔細閱讀。

尤其是，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該方案將予發行的長江基建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而且並未亦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與長江基建股份有關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長江基建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取得豁免遵從該法的登記規定情況下發行。長江基建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計劃生效日之前屬於電能實業或長江基建「關聯方」或之後屬於長江基建關聯方的電能實業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將就其因該計劃收取的長江基建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

位於美國的長江基建股東及電能實業股東請注意：該方案涉及香港或百慕達公司的股份，並擬根據香港法例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落實。該方案受適用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規限，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載於有關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此等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位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注意：長江基建股份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作出要約或出售或邀請其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惟根據及遵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證券及期貨法第280條除外）之招股章程登記豁免而作出者除外。

本新聞稿載有或含有有關長江基建、要約人、電能實業及其各自董事會對本新聞稿描述之交易的所信或目前期望的「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意圖」、「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相反，該等陳述是基於目前的看法及假設，並牽涉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為數不少皆在長江基建、要約人及電能實業控制範圍以外及難以預料，且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結果或發展出現重大差別。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或增加波動之影響、國際市場和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經營所在的個別市場之經濟狀況、分別影響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業務水平的其他因素，以及分別影響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業務之融資成本和資金供應的其他因素等。

本新聞稿所載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分別基於過往或目前趨勢及或業務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該等趨勢或業務將會在未來持續之陳述。本新聞稿概無任何陳述意圖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於本年或來年之收益必定會達致或超過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之歷史收益或已公佈收益。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期為止而言。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長江基建、要約人或電能實業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本新聞稿所載的百分比均為約數。